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央药业”）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津民终 10 号民事判决书，该法院就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：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凯安瑞医药”）与中央药业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。

一、本案诉讼背景

凯安瑞医药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中央药业提起诉讼，2023 年 8 月 8 日中央药业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津 02 民初 298 号一审判决书，后凯安瑞医药与中央药业均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津民终 21 号民事裁定，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，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津 02 民初 158 号民事判决书，后凯安瑞医药与中央药业均再次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、2023 年 8 月 10 日、2023 年 12 月 12 日、2023 年 12 月 30 日、2024 年 3 月 28 日、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二、重审二审判决结果

近日，中央药业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津民终 10 号民事判决书，该法院就

凯安瑞医药与中央药业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